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一間中國移動媒體廣告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960,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收購事項日期，賣方為擁有數碼媒體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49%股權的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所定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收購事項獲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960,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0港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子、通信與自動化技術、諮詢、電子產品線上及線下零售以及廣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其註冊資本由紀燕妮女士（「紀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由廈門讀客（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1%。除廈門讀客於賣方註冊資本的1%股權及賣方於數碼媒體合營公司的49%股權（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詳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的待售權益（包括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如有））。

待售股份指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指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如有）。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收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的結餘為零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待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3,960,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擁有的廣告屏幕數目及該等廣告屏幕的受眾數目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及被視為於簽署收購協議之時同時作實。自完成日期起，目標公司賺取的全部收入歸買方所有。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影視及電視節目製作、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廣告。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13,793	11,545
毛利	7,541	3,9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	(2,80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5	(2,806)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13,000元及人民幣2,513,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營銷及諮詢服務以及印刷服務；及(ii)透過其媒體、度假村及生態旅遊綜合開發項目提供旅遊及綜合服務以及銷售農產品。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積極探索文化、傳媒、綜合發展及其他業務機會，以推動其發展，包括北京石花洞鳥語林項目、永泰特色小鎮項目及福建省龍巖市永福鎮農業合作項目。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a)基於在約3,000輛公共交通工具安裝的約5,500個視頻廣播屏幕開展的廣告業務，其已覆蓋福州市及其毗鄰郊區的大部分商業及住宅區；及(b)其自身的視頻及新媒體製作團隊及工作室。另一方面，本集團從事東南快報的廣告業務，而東南快報為於福州及廈門市開辦的省級都市報，其發行範圍覆蓋整個福建省。本公司期望目標公司的受眾網絡以及創意及製作團隊能夠產生協同作用，並增加本集團於福建省特別是福州市的現有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數碼媒體業務的發展，並有望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定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收購事項日期，賣方為擁有數碼媒體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49%股權的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所定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收購事項獲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3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
「數碼媒體合營公司」	指	福建龍屏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股權及由賣方擁有49%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福州鼎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統稱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其聯屬人士）的全部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由賣方全數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福州移動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福建華屏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賣方
「廈門讀客」	指	廈門讀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譯本，其載於本公告僅供識別，即使該等中國實體沒有英文名稱作為其法定名稱。如本公告所提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